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林漢文

代 理 人 張巧妍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漢文自民國115年3月1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1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02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03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04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05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06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07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
08 504,771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9 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
10 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11 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
12 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3 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
15 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
16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2與113年度綜合所得
1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8 4年9月至12月薪資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19 料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人約談手冊、合作金
20 庫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1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
2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4號卷核閱
23 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能清償或不能
24 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
25 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26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54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04,77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p>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p> <p>1.東元資融公司：105,600元。</p> <p>2.億豪管理顧問公司：33,330元。</p> <p>3.新光銀行：578,894元。</p> <p>以上金額合計717,824元。</p> <p>未陳報之債權人： (依聲請人所提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暨所附分配表所載之分配不足額)</p> <p>1.匯豐汽車265,896元。</p>	<p>總金額合計： 983,720元</p> <p>金融機構臺灣新光銀行於調解時提出分60期0利率、月付3,000元之方案(調解卷第79頁)；億豪管理顧問陳報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還款方案(本院卷第83頁)即每月需還款556元。</p>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p>每月清償能力：31,303元</p> <p>理由：聲請人主張於114年8月11日前在監服刑而僅有勞作金，114年9月8日開始任職於○○○○○○○○○，每月薪資為本薪28,590元及績效津貼、加班費等，但因聲請人仍在假釋期間，至116年4月28日止，每月需請假至觀護人處報告約談會遭扣薪，另聲請人至115年9月前受有勞動部提供之補助金5,0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確有受保護管束而需於每週一、三報告約談之必要，另聲請人114年10月至12月薪資共93,908元，平均每月約31,303元，每月並領有勞發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金5,000元，則參酌聲請人需受約談之期間及領取補助之期間均為短期，且聲請人係以投保薪資30,300元投保於○○○○○○○○○等情，認應以聲請人任職薪資且未遭請假扣薪之平均薪資即31,303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之認定，較屬合理。</p>	114年10月至12月薪資包含本薪28,590元、績效獎金、加班費等，分別為30,972元、30,174元、32,762元(本院卷第120至122頁)共93,908元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p>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p> <p>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 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時並未主張有需扶養之人，嗣於115年1月22日始陳報需扶養父親，每月扶養費6,500元。然未提出任何受扶養人之資料供本院參酌，且聲請人於114年8月11日前均在監服刑，事實上亦無法扶養父親，難認聲請人有扶養父親之事實及必要。</p>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p>1.存款：約37元。</p> <p>2.保單價值準備金：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任何商業保險。</p> <p>3.房地現值：無。</p> <p>4.汽、機車：無。</p>	

(續上頁)

01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31,303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2,685元，雖足以負擔臺灣新光銀行於調解時所提月付3,000元之方案數額及億豪管理顧問公司陳報願比照即每月需還款556元之數額共3,556元，然匯豐汽車並未提出任何分期還款方案，應認需一次清償，應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